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姚江河姆渡区域生态提升综合工程丈亭镇朱家浦、马家浦、潺子浦等堤防整治工程 I 标段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22-\_\_\_\_\_)

招标人: 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余姚市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 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盖章)

2022 年 9 月 \_\_\_\_ 日

## 目 录

<b>第一卷</b> .....	<b>1</b>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合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8
2 招标文件 .....	21
3 投标文件 .....	22
4 投标 .....	25
5 开标 .....	25
6 评标 .....	27
7 合同授予 .....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0
9 纪律和监督 .....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33
1 依据 .....	33
2 评标原则 .....	33
3 评标组织 .....	33
4 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37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37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9
<b>第二卷</b> .....	<b>60</b>
第六章 图纸 .....	61
<b>第三卷</b> .....	<b>62</b>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3
<b>第四卷</b> .....	<b>64</b>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 .....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7
(一) 投标函 .....	67
(二) 投标函附录 .....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9
二、授权委托书 .....	70
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71
五、项目管理机构 .....	72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73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	75
八、承诺函 .....	76
九、其他资料 .....	77
商务标 .....	78
一、投标函（报价） .....	79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0
三、其他资料 .....	8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姚江河姆渡区域生态提升综合工程丈亭镇朱家浦、马家浦、潺子浦等堤防整治工程 I 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姚江河姆渡区域生态提升综合工程丈亭镇朱家浦、马家浦、潺子浦等堤防整治工程 I 标段 已由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项目编码 2111-330281-04-01-96318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市财政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 余姚市水利局，招标人为 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 余姚市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余姚市丈亭镇。

建设规模：本工程实施堤防涉及朱家浦、马家浦、潺子浦 3 条河道，另有周边附属工程若干。根据 3 条河道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标段为 I 标段，涉及马家浦及周边附属工程。改建堤防全长 2228m，配套维修排涝泵站 1 座，维修排涝闸门 1 座，改造埠头 1 座，内河清淤，周边道路及渠道加高，周边内河新建挡墙 103m 等附属工程。

建安费用：约 1181.616 万元。

质量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招标范围：改建堤防全长 2228m，配套维修排涝泵站 1 座，维修排涝闸门 1 座，改造埠头 1 座，内河清淤，周边道路及渠道加高，周边内河新建挡墙 103m 等附属工程等。

标段划分：项目为一个施工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 / 业绩。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 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属于招标项目同一项目（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准）其他标段的

除外。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具有 / 业绩。

3.3.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 证书。

3.3.3 专职安全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当在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3.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http://yuyao.nb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目前已与系统对接 CA 锁有：①杭州天谷：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咨询电话：400-0878-198；②宁波天威：咨询电话 0574-87304500、87187575。

4.4 投标人自备计价软件及电子图纸解读软件等工具软件，目前已开发好标准接口，并测试通过标准接口的计价软件如下：

计价软件开发单位	对接软件名称（版本号）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涌金水利工程造价软件 V4.0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http://jy.yy.gov.cn/jsgc/login）（市级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地 址：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 8 号

联 系 人：张站

固定电话：0574-62990127

招标代理机构：余姚市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丰南路 179 号五楼

联 系 人：周工

固定电话：0574-62820088

移动电话：1886868131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 8 号</u> 联系人： <u>张站</u> 电话： <u>0574-6299012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余姚市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余姚市丰南路 179 号五楼</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0574-62820088、18868681317</u>
1.1.4	项目名称	<u>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姚江河姆渡区域生态提升综合工程丈亭镇朱家浦、马家浦、潺子浦等堤防整治工程 I 标段</u>
1.1.5	建设地点	<u>余姚市丈亭镇</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u>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u>
1.1.7	设计人	<u>余姚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u>
1.1.8	监理人	<u>待定</u>
1.1.9	代建机构	<u>/</u>
1.2.1	资金来源	<u>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市财政筹措解决</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改建堤防全长 2228m，配套维修排涝泵站 1 座，维修排涝闸门 1 座，改造埠头 1 座，内河清淤，周边道路及渠道加高，周边内河新建挡墙 103m 等附属工程等</u>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36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计划完工日期：<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p>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u>水利水电工程合格标准</u>
1.3.4	安全要求	<u>合同工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人员伤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或邀请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详见下文：  <b>(1) 资质条件：</b>投标人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b>(2) 财务要求：</b> <u>    </u> / <u>    </u>  <input type="checkbox"/> <b>(3) 业绩要求：</b> 投标人具有 <u>    </u> / <u>    </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还须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或竣工图。提供以上业绩证明的复印件，且 2 项材料缺一不可。                  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b>(4) 信誉要求：</b>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评审时以宁波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结果为准，公示阶段若有投诉或质疑，则以调查核实结论为准】  <b>(5) 项目负责人资格：</b>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u> 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属于招标项目同一项目（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准）其他标段的除外。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p>

		<p>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u>建造师注册</u>证书和 B 证的复印件；关于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评审阶段以投标人承诺为准，公示阶段若有投诉或质疑，则以调查核实结论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b>业绩要求：</b>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u>  /  </u>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②项目法人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上述 2 项材料无法认定工程规模、特征等的，还须提供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或监理签章的施工图或竣工图。提供以上业绩证明的复印件，且 2 项材料缺一不可。注：①完成时间以项目法人出具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的日期为准；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p> <p><b>(6)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b>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u> 证书。【提供所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7)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b>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u> 证书。【提供所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p><b>(8) 专职安全员</b>至少配备 <u>  1  </u> 名，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复印件】</p> <p><b>(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b>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提供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p> <p><b>(10)其他要求：</b></p> <p>①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兼任情况：<u>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u>，专职安全员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除安全员外）相互兼任，同时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注：安全员与专职安全员可相互兼任除外）</p> <p>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应有任命文件【提供投标人的上述“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证的复印件，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任命文件的</p>
--	--	--

		<p>复印件】</p> <p>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至少包括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7 月连续 3 个月在缴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由所属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复印件】</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当在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评审当日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公示查询结果为准】</p> <p>⑤外地进浙施工企业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登记公示，并且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委托）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在浙授权委托人【评标当日以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注：</p> <p>①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工程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书。</p> <p>②拟派人员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已交满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证明（或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p> <p>③网上自助打印的带电子章的各类有效电子证书可视作有效使用。</p> <p>④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文件浙水监督[2020]1 号“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的文件精神，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原三类人员纸质证书一律作废，且不得用于标投活动。投标时必须采用有效的电子证书，纸质版证书一律不予认可。</p> <p>⑤以上各类证书和资料（查询的除外）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将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p> <p>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__个；</p>

		2. 应以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___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u>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累计</u> 偏离幅度： <u>投标报价的±3%（含）以内的</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变更公告（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余姚市分网网站（ <a href="http://yuyao.nbggzy.cn/">http://yuyao.nbggzy.cn/</a>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余姚市分网网站（ <a href="http://yuyao.nbggzy.cn/">http://yuyao.nbggzy.cn/</a>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组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p> <p>(4) 施工组织设计（若有）；</p> <p>(5) 项目管理机构；</p> <p>(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资格审查资料；</p> <p>(8)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9) 承诺函</p> <p>(10) <u>其他资料</u>。</p> <p>商务标：</p> <p>(1) 投标函（报价）；</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u>其他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11816160 元，其中暂估价 440426 元、预留金 300000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说明</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人民币 <u>贰拾</u> 万元整。（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2) 方式：</p> <p>① <u>网上转账、支票等</u></p>

		<p>各投标人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通过网上转账、支票、电汇或直接银行柜台划款等方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按照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中对应项目选择“线下转账”支付方式并提交订单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后，根据“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b>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b>  <u>2022 年 月 日</u> <b>：</b> <u>时</u>（<i>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i>）。</p> <p><b>②年度保证金</b></p> <p>凡已由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缴纳了有效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中对应项目选择“年度保证金”支付方式，递交订单并打印“年度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b>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同方式①。</b></p> <p><b>③保险保单</b></p> <p>选择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单保费的收取标准：详见《保单信息告知》内容）的，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保单（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b>保险保单办理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b></p> <p><b>④担保保函</b></p> <p>选择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保费的收取标准：详见《保函信息告知》内容），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p> <p><b>担保保函办理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b></p> <p>目前已完成对接的担保公司为：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邹小芳，联系方式：0574-63019208。</p> <p>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梦婧，联系方式：0574-62831707。</p> <p><b>（3）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时间以系统确认为准（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查询）。投标人在系统中未确认或操作不规范，使得投标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系统无法确认到账而导致被认定为该招标项目未缴纳</b></p>
--	--	---

		<p><b>投标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负。</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2)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3) 经查实有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资料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年（____年至__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 间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年__月__日以来</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年（____年__月__日以来）</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 他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电子印章（造价人员盖章不作要求）。</p>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a href="http://yuyao.nbggzy.cn/czsc/8759343.jhtml">http://yuyao.nbggzy.cn/czsc/8759343.jhtml</a></p> <p>投标工具使用技术指导联系方式： 卢工 17826822464,0574-62835248；吴工 13575913637</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详见招标公告</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商务标开标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项规定。</p> <p>开标地点：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一</p>

		<p>投标人》。</p> <p>注：不见面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顺序	<p>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方式一）：（1）当投标人数量（指递交并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gt;11 家时，先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查询（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公示的信用等级为准），按《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选取<u>（不少于 11 家）</u>家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环节。</p> <p>进入评审环节的具体选取办法：首轮优先从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有效投标人中抽取<u>（不少于规定数量的 40%）</u>家，A 级有效投标人少于<u>（规定数量的 40%）</u>家的，直接进入；首轮未抽中的 A 级投标人与 B 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取<u>（不少于规定数量的 30%）</u>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u>（规定数量的 30%）</u>家的，直接进入；第二轮未抽中的 A 级和 B 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p> <p>按上述选取办法进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先确定评分基准价，然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资信和商务审查）。如上述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有否决投标的，招标人不再递补，如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全部被否决投标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方式二）：开启资信文件并进行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资信打分），再开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一：先开启技术资信文件并进行审查（包括资格审查、技术评审和资信打分），再开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二：先开启技术资信文件并进行审查（包括资格审查、技术打分和资信打分），再开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p> <p>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p> <p>综合评估法二：先开启技术资信文件并进行审查（包括资格审查、技术打分和资信打分），再开评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p>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余姚市分网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不得少于3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余姚市分网网站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险、担保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u> %签约合同价，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b>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2%签约合同价，递交形式同履约保证金。</b>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2.4	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增加：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相同或者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投标软件锁、预算软件锁相同的。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4-62835235、62835208

		投诉电话：0574-62835207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5 楼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的要求	<u>本工程对类似项目不作要求。</u>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4</u> 份。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10.3.1	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网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即默认完成签到）、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具体操作过程投标人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的服务指南栏下载并仔细阅读《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b>1. 登录开评标系统和进入远程开标大厅：</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登录“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或点击左侧的近期开标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开标。</p> <p><b>2. 公布投标人数量：</b>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p> <p><b>3. 投标文件解密：</b>招标人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u>30</u> 分钟内完成解密，除因招标人和系统原因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请刷新页面，“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信息栏也会有解密成功提示。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b>若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p> <p><b>4. 线上开标：</b>投标人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过程，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人（在线）窗口的提疑按钮提出，招标人借助开标系</p>

		<p>统当场作出答复。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评标委员会窗口的询标记录按钮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该要求澄清、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的,视为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p> <p><b>5. 抽取相关系数:</b> 由招标人在开标室现场进行抽球,抽取过程采用直播形式。</p> <p><b>特别提醒:</b></p> <p>(1) 开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p>(3) 投标人须按照《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3.2</p>	<p>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p>	<p>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对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17年7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否决其投标。</p>
<p>10.3.3</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一工程项目(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准)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p> <p>(2) 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为准；</p> <p>(2)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10.3.4	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p> <p>属于以下情形的，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2、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以评标系统中的表格格式为准。</p> <p>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按规定要求盖章的及开标到场的人员（除联合体成员单位项目负责人外）仅指联合体牵头人。</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下载澄清文件，这是投标人的责任。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澄清文件应报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如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在同一问题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及时下载修改文件，这是投标人的责任。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 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应报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特殊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

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制件。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余姚水利项目投标操作手册”。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将“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不见面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参与“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不见面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在线参与“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开标。

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且不得有异议。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导入并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开标交流群窗口提出，招标人借助开标群聊版窗口当场作出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评标委员会窗口的询标记录按钮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该要求澄清、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的，视为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

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考查。核实其业绩和业绩资料的真实性，若经核实后发现其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处理。

###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4.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限制投标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4.4 在办理工程施工招标的定标备案手续前，招标人可对拟中标人的以下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A 类证书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B 类证书包括：项目负责人；C 类证书包括：专职安全员。A 类人员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任命文件。

上述项凡一项校验不合格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7.4.5 出现本章 7.4.2 项~7.4.4 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合体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在未产生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下,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其他内容

###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

###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第 23 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1〕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 （7）完成评标报告。

####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包括三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2）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4)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分包人的资质条件等要求不满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9)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 4.3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相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4.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报价为依据。投标报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如下：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4.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予以否决：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报价的 3%的。

(3) 安全施工费低于建安费（不含其他临时措施费)的 1.4%的，计税税金未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税率不为 9%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4.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4.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

本标段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为 10434637 元至 10984752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2.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评分基准价计算公式中随机抽取的数值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确定（采用合理低价法（方式二）的抽取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项规定）。评分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保留。

方法 2:

评分基准价 =  $A \times (1 + C\%)$

A 值在 10487072、10531375、10575678、10619981、10664284、10708587、10752890、10797192、10841495、10885798、10930101 十一个数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精确到元），C 值在 -0.5, -0.4, -0.3, -0.2, -0.1, 0, 0.1, 0.2, 0.3, 0.4, 0.5 十一个数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A、C 值为在开标现场分别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3. 报价评分值的计算

- 1) 投标报价 ≤ 评分基准价时，报价评分 =  $98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评分基准价} * 100 * 1$ ；
- 2) 投标报价 > 评分基准价时，报价评分 =  $98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评分基准价} * 100 * 2$ 。

以上评分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注：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60分。

4.5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资信评审表

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资信评分 (2 分)	信用等级得分	1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1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1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以开标当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公示的信用等级为准。

			没有评定信用等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0分。	
	投标人的履约评价等级	1	以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按照履约评价分级确定分档赋分。如尚未实行履约评价,统一得1分	目前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还未进行履约评价,所有投标人统一得1分

注:

1. 对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的评审因素计分。

#### 4.6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 4.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资信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资信分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8 评标结果

4.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8.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作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4.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详细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版）第四章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条款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而专用条款未提及的内容，均按《技术规范》中的约定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相人员

1.1.2.2 发包人：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待定\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履行本章第 19.2 款约定，包括根据本章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6 其他

1.1.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为工程征地范围图之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 2.8 其他义务

在施工图示范围内（即施工红线界线内）涉及政策处理的事务由招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发包人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本章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本章第 15.6 款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招标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对相邻标段建设内容的衔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监理人的协调处理。

(2)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各类检查、审计、稽查及领导视察、考察等，承包人应当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负责，做好资料准备工作（包括效果图制作及宣传图册等）、汇报工作等，项目区及对外连接道路的平整、清扫、洒水、道路积水（雪）清除等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稽查、上级专项检查、领导视察等工作，并应当无条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意见进行整改、落实，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余防欠办[2018]4号）和《余姚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余防欠办[2018]5号）相关要求进行用工实名管理，在余姚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由银行为该项目的务工人员代发工资，该账户受招标人监管，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如项目实施期间有新文件发布的，执行最新文件。

(4) 在施工图示范围外（即施工红线界线外），承包人需要用地（不限于场外道路、临时用地、堆场等）涉及政策处理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应和当地政府沟通自行选择用地（不限于场外道路、临时用地、堆场等），用地的借地费用（包括青苗补偿费、完工后清理及复耕费、政府行政审批等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在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供当地政府出具的临时用地已完成清理及复耕等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支付该费用。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证件

#### (1) 承包人担保证件

1)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证件采用保函、保险、担保或现金、支票形式，必须汇入招标人指定帐户内，其金额为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将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并扣除违约金及廉政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

廉政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且没有发现违反《廉政合同》规定的情形之后，廉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退还。在工程审计结束之后，如发现严重违反《廉政合同》行为的，应当将已退还的廉政履约保证金全额追回。

#### 2)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证件

本款中民工工资支付担保证件采用保函、保险、担保或现金、支票形式，其金额为合同价的 2%。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将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并扣除违约金，如有）无息退还。

4.2.2 本工程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否则，按以下标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 100% 的履约保证金。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 50% 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 4.3 分包

###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 工程项目：\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月到岗率的天数不得低于 70%，否则，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目负责人的月到岗不足 50% 的，承包人须额外支付给招标人违约金每次 3 万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从履约担保金中扣 5000 元。

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内均到岗不足 70%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处理，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工程实行关键岗位人员指纹考勤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若考勤不足或更换实行违约金制度。其违约金应当由招标人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结清。考勤情况以考勤记录为依据。以上违约金由招标人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结清。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月到岗率的天数不得低于 70%，否则，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从履约担保金中扣 2000 元。

质检员、施工员及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70%，否则每人每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

本工程实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若考勤不足或更换实行违约金制度。其违约金应当由招标人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结清。考勤情况以考勤记录为依据。以上违约金由招标人在每期工程款支付时结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向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报审并获得书面批准。

5.1.2 承包人设备到场时间：\_\_\_按工程进度安排或业主指令\_\_\_。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公路的使用权，由承包人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承包人在使用公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维护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招标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2 天内，招标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3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度汛方案等，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本款增加：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安全（包括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交通安全），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和路面保洁人员，按规定实施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工作，以确保安全目标的实现。上述人员承包人应按规定为其办理安全保险手续并承担保险缴费，施工场地承包人要按照规定做好警示标志。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分别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招标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招标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补充以下条款：

9.3.4 对无故阻挠施工的个人行为，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且不作为影响工期的因素，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方须对安全文明施工编制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审核、业主同意；安全施工费的使用须符合《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企〔2012〕114号）规定；最高支付至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施工费的报价额度。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第 11.1.1 条款 修改为“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1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开工，否则每延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 365 日历天完工	2000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完工不作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招标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合格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为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替换为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本工程所有工程施工措施项目以项为单元的一次性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有另行特别约定的除外）。由于设计变更等引起的施工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用也不作调整。

工程量的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 a、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有误；
- b、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增减；
- c、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共同确认的联系单；

(2)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竣工图纸、变更联系单、会议纪要等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经监理造价人员审核，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工程变更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余政发〔2015〕50号）（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发布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文件办妥变更手续。

(6)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本章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依次参考顺序：①《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姚市信息价；②余姚市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宁波市区信息价；③同期省造价信息；④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经询价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平均价计。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增值税税率 9% 计取。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暂定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定价} - \text{预留金})] \times 100\%$ 。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 C. 暂定价的结算办法：

1) 暂定含税单价的项目，可直接套用定额的按新增项目单价执行；不能套用定额的经监理、发包人审定单价并签证，在结算时进行补差调整；该项结算补差金额 = 按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 (业主签证含税单价 - 暂定含税单价)，以上单价均含税，该部分补差金额不下浮。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商品混凝土、外购砂石料、水泥(不包含成品预制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的水泥)、钢筋(不包含成品预制构件的钢筋)上下浮动超过10%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主要材料指影响投资较大的材料。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10%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施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签证为准，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1 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2022 年第 7 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汇总表中的材料总用量，且不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具体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号)执行。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0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以上资金到位后支付。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申请本预付款支付前须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合同工程完成 30%后，从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分三次扣回预付款，扣回预付款金额分别为：第一期为 100 万元，第二期 100 万元，第三期 100 万元。（上一期未扣完的累计至下一期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细化为：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 14 天内按进度款核定金额的 80%支付；待工程完工，并且镇级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送审价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的 85%，并按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经政府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束后，工程款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对等的保险保单）。待结算审核结束满一年复验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1.5%（不计息，工程量质量保修金。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有）。

（2）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注：1、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提交甲方（资料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但最高不超当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本章第 17.3.3（1）目。

补充：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对等的保函、担保及工程综合保险等形式。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所需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5 合同条款补充

(1) 审计追加收费：追加费用的收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收取，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及宁波市水利市场建设信用信息平台。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及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

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体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水利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水利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 发、承包人双方应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4) 本工程的土方外运的堆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但外运土方不得堆放在道路两侧等不允许堆放的场地（如公共场所），如发现或有群众举报，每次扣 2000 元。

(5) 本工程所有完工资料（包括结算资料），按发包人的要求整理成册，完工验收前提供五套完整的资料（一正四副）。

(6) 工程结算送审时承包人应该提供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7) 承包人不能因政策处理等原因提出经济索赔。

(8) 核增工程价款及核减价款超过送审造价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有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9)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给招标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0) 挖装淤泥，运距包干，堆场自理。外运途中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保持道路清洁。

###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利安全隐患。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按承包人施工范围进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

- （1）水利工程为 1 年；
- （2）桥梁等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4）其他设施按相关规定执行，未有相关规定的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从结算审核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结算审核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立即向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总说明

工程名称：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姚江河姆渡区域生态提升综合工程丈亭镇朱家浦、马家浦、潺子浦等堤防整治工程 I 标段

#### 一、编制依据

-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 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 3、《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 4、《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
- 6、费率采用三类工程标准，具体如下：
- 7、安全施工费按建筑安装工程量(不含其他临时工程措施费)的1.6%计取。
- 8、人工预算单价为128元/工日。
- 9、业主提供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姚江河姆渡区域生态提升综合工程丈亭镇朱家浦、马家浦、潺子浦等堤防整治工程 I 标段》2022.7。
- 10、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7月余姚价)并结合当地市场价综合取定，无价材料按供货商询价。

#### 二、编制说明

- 1、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考虑，零星混凝土按自拌考虑；
- 2、弃方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 3、本工程材料需场内二次搬运，二次搬运费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计算；
- 4、绿化部分养护期按一年计算；
- 5、因机械进场对原挡墙要进行修复，暂定500立方；原挡墙拆除利用按300立方，石料按采购的计算200立方；
- 6、马家浦堤防堤顶塘渣回填工程量考虑沉降方量，按设计断面方量总计的8%计算；
- 7、暂定项目：泵房维修、小闸维修暂定30000元/项；高清摄像头安装及电线杆移除暂定20000元/项；白蚁防治，暂定150000元/项；
- 8、水泵参照品牌上海凯泉 江苏高邮、克瑞丰球或相当产品；设备暂定价184000元/台，安装费自行报价；

- 9、水利中砂石料重量与密度换算系数：碎石 1.5、砂 1.5、块石 1.7；
- 10、原水泵拆除，拆除后水泵施工单位自行处理，以料抵工；
- 11、预留金 300000 元。

另册提供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登录“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另册提供图纸一套，请投标人登录“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 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_\_\_\_\_，工程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1__年	
4	投标有效期	3.3.1	90 日历天	
5	履约保证金金额	4.2.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2__%签约合同价，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6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额	4.2.1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__2__%签约合同价。	
7	分包	4.3.4	∕	
8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3）	2000元/天	
9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2__%签约合同价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调整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1.5%__结算金额，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此处复印：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投标人采用网上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该项资料，采用年度保证金、保险保单和担保保函方式的可以不提供。



## 六、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安全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资格证书/上岗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序号	资信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自评分
1	信用等级得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1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1 分； 没有评定信用等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2	投标人的履约评价等级	以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按照履约评价分级确定分档赋分。如尚未实行履约评价，统一得 1 分（目前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还未进行履约评价，所有投标人统一得 1 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合同工程。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目 录

1. 封面	表 3-1
2. 投标报价	表 3-2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表 3-3
4.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3-4
5.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3-5
6.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3-6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3-7
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3-8
9.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 3-9
10.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表 3-10
11.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表 3-11
12.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表 3-12
1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 3-13
14.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表 3-14
15. 单价计算表(含建筑安装工程、措施项目)	表 3-15

注: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电子文件详见品茗软件公司提供的资料, 有不明之处请与该公司联系[电话: 13056805319; 0574-56117558; 0574-56117550]

②造价师(或造价员)盖资格章不作要求。

③以上表格格式以涌金水利工程造价软件为准, 涉及签字的不作要求。

### 三、其他资料